

抚顺县峡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修改方案

抚顺县峡河乡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三月

抚顺县峡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修改方案

编制单位：沈阳昊鑫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人：王志学

编制人员：李彦佶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三月

联系电话：024-31615899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1
1.1规划实施评估报告摘要.....	1
1.2规划修改的目的.....	2
1.3规划修改区域概况.....	3
1.4规划修改的理由.....	3
第二章 规划修改的总体要求.....	5
2.1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	5
2.2规划修改的基本原则.....	5
2.3规划修改的控制性要求.....	6
第三章 规划修改的主要依据.....	7
3.1法律法规依据.....	7
3.2政策规范依据.....	7
3.3相关规划依据.....	9
第四章 规划修改的规模与布局.....	10
4.1规划修改规模.....	10
4.2土地用途区修改.....	10
4.3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	12
4.4土地利用结构修改.....	14
4.5规划调控指标修改.....	16
第五章 规划修改的实施影响.....	17
5.1对现行规划主要目标实现的影响.....	17
5.2对现行规划实施的影响.....	19
5.3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影响.....	19
5.4对经济社会效益的影响.....	19

5.5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影响.....	20
5.6实施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20
第六章 规划修改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22
6.1行政管理措施.....	22
6.2经济技术措施.....	22
6.3公众参与措施.....	23

第一章 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1.1 规划实施评估报告摘要

(1) 规划批准与情况。《抚顺县峡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于2011年12月编制完成。2012年9月26日抚顺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抚顺县汤图乡等12个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抚政〔2012〕149号）的文件，批准了包括峡河乡等12个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抚顺县峡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现行规划）于2018年3月编制完成。2018年5月15日抚顺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抚顺县石文镇等8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批复》（抚政〔2018〕60号）的文件，批准了包括峡河乡等8个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2) 规划目标任务实现程度。经评估，2017年全乡实现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现有耕地面积1973.13公顷，比全乡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1820.10公顷多出153.03公顷。1576公顷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部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并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截至2017年12月底，全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557.34公顷，占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控制规模的97.27%。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413.29公顷，占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控制规模的99.66%；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144.05公顷，占规划期末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控制规模的91.00%。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规模121.05公顷，占规划期末城镇工矿用地控制规模的85.25%。

(3) 规划实施主要成效。①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保护。峡河乡严格履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快耕地保护工作投入，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基础工

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确保了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实现，为粮食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②提升规划认知程度。规划实施期间，借助不同媒体的宣传，使全乡公众对保护土地资源尤其是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认识得到提高，严格保护耕地的重要性得到全社会的关注，公众的土地资源保护意识和自觉性不断增强。

(4) 规划执行存在的问题。规划实施期间，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在新举措、新要求、新目标、新思路的指引下，更加强调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乡经济社会逐步转向新的区域发展战略格局，从而导致建设用地布局与宏观发展战略发生偏差，使得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存在一定偏差。

1.2 规划修改的目的

(1)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保障科学发展用地。通过规划修改，优化各类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规划建设用地实施时序，有效保障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用地，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引导耕地连片保护，推进现代农业建设。通过规划修改，引导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集中布局，促进耕地和基本农田连片保护和耕地质量集中建设，发挥农业规模经营效益，为现代农业建设提供基础性支撑。

(3) 统筹城乡土地利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通过规划修改，统筹城乡和区域土地利用，科学安排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促进各类产业规模经营。

(4)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强化土地宏观调控。通过规划修改，完善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提高土地用途管制和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程度，保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势性。

1.3 规划修改区域概况

抚顺县峡河乡位于抚顺县南部，距抚顺市中心35公里，南与本溪县碾子沟接壤，东与救兵镇马郡村、虎台村和山龙村毗邻，西和北分别与石文镇的阁老村和南庙村为邻。沈通线贯穿峡河乡全境，全长6公里。峡河乡地域情况为八山半水一分田，半分道路和庄园的山区。峡河乡资源丰富，地下有丰富的铁、硅等资源。近年来，峡河乡围绕县委“生态立县、工业主导、农业增效、旅游牵动、全域发展”的总体发展思路为指导，以生态建设为中心，全力推进产业调整、民生事业、社会稳定工作，实施工业兴乡、科技富乡、旅游活乡战略。

1.4 规划修改的理由

(1)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协调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峡河乡围绕县委“生态立县、工业主导、农业增效、旅游牵动、全域发展”的总体发展思路，以生态建设为中心，全力推进产业调整、民生事业、社会稳定工作，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在此背景下，峡河乡有必要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的前提下，依据国家关于规划修改机制的要求，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等方式，对现行规划进行修改，充分发挥现行规划对峡河乡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

(2) 落实产业发展部署要求，突显主体功能。在《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抚顺县是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位于抚顺县南部的峡河乡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为推进新农村建设和脱贫攻坚工作开展，峡河乡利用自身丰富的森林资源资源，便利的交通和直接受到沈抚新城辐射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峡河乡特色产业。为将峡河乡打造成可以代表抚顺县的品牌乡镇，进一

步优化峡河乡产业布局和建设用地空间结构，亟需对现行规划进行修改。本次规划修改涉及虫草产业用地规模**0.4749**公顷。

第二章 规划修改的总体要求

2.1 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

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经济发展与土地利用。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科学、合理配置各业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发展和土地可持续利用等。

2.2 规划修改的基本原则

(1) 空间管制原则。规划修改必须维护现行规划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的相对稳定。本次规划修改在确保允许建设区面积不增加的前提下，对局部地区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进行调整，不改变城乡建设用地禁建边界。

(2) 保护耕地原则。本次规划修改以保护耕地为前提，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并避让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土地整治项目区，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目标的实现。

(3) 优化配置原则。本次规划修改遵循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通过对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的调整，推进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优化，引导城乡建设用地合理、集约、高效利用，使城乡建设用地与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更加匹配。

(4) 改善生态原则。本次规划修改按照保护优先、兼顾治理的要求，注重土地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避让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基础性生态用地比重不降低，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5) 公众参与原则。本次规划修改注重村镇规划、交通规划、水利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广泛听取了规划修改涉及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采纳合理性建议，并对修改方案进行充分论证，以提高规划修改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3 规划修改的控制性要求

2.3.1 主要约束性指标控制

本次规划修改不改变峡河乡现行规划确定的主要约束性调控指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和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保持不变，以保证规划实施的完整性和延续性。

2.3.2 耕地和基本农田控制

本次规划修改以保护耕地为前提，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土地整治项目，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目标的实现。涉及规划建设用地调入地块占用耕地的，确保规划建设用地调出地块占用的耕地数量和质量不低于规划建设用地调入地块占用的耕地。

2.3.3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现行规划确定峡河乡2005-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81.10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68.00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50.00公顷。2005-2017年底，峡河乡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42.6400公顷；2018年峡河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0；2019年上半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0。截至2019年2月底，峡河乡剩余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38.4600公顷。本次规划修改中，规划建设用地调入地块占用新增建设用地0.4749公顷，在峡河乡新增建设用地剩余指标范围内。

第三章 规划修改的主要依据

3.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72号令）；
- (9)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3.2 政策规范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 (3)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号）；
- (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

(6) 《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

(7)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24号）；

(8)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9) 《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国土资办发〔2015〕1号）；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号）；

(11)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13) 《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15) 《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16)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17)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

(18)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8—2010）。

3.3 相关规划依据

- (1) 《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2) 《抚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3) 《抚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4) 《抚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5) 《抚顺县峡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6) 《抚顺县峡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7) 抚顺县区域发展、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其他相关规划。

第四章 规划修改的规模与布局

4.1 规划修改规模

(1) 规划建设用地调入

本次规划修改共调入规划建设用地1块，总面积为0.4749公顷，位于台卜村。

(2) 规划建设用地调出

本次规划修改共调出规划建设用地1块，总面积为0.4752公顷，位于杜家村、小林村。调入、调出地块面积表4-1。

表 4-1 调入、调出地块面积表

单位：公顷

规划建设用地调入地块			规划建设用地调出地块		
地块编号	面积	位置	地块编号	面积	位置
TR-01	0.4749	台卜村	TC-01	0.4752	杜家村、小林村
合计	0.4749	——	合计	0.4752	——

4.2 土地用途区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中，拟调入0.4749公顷，其中一般农地区0.1886公顷，其他用地区0.2863公顷。规划修改后全部修改为村镇建设用地区。拟调出0.4752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规划修改后全部修改为一般农地区。

规划修改后，抚顺县峡河乡一般农地区面积增加0.2866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减少0.0003公顷，其他用地区面积减少0.2863公顷。具体变化表详见表4-2。

4-2 峡河乡土地用途区修改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调整类型	行政区域	地块编号	修改情况	土地用途区面积					
				面积小计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
规划建设用地调入	台卜村	TR-01	修改前	0.4749		0.1886			0.2863
			修改后	0.4749				0.4749	
	小计		修改前	0.4749		0.1886			0.2863
			修改后	0.4749				0.4749	
规划建设用地调出	杜家村、小林村	TC-01	修改前	0.4752				0.4752	
			修改后	0.4752		0.4752			
	小计		修改前	0.4752				0.4752	
			修改后	0.4752		0.4752			
合计			修改前	-		0.1886		0.4752	0.2863
			修改后	-		0.4752		0.4749	
			修改前后增减变化	0		0.2866		-0.0003	-0.2863

4.3 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

规划修改中，规划建设用地调入地块涉及限制建设区0.4749公顷，全部修改为允许建设区；规划建设用地调出地块将允许建设区0.4752公顷修改为限制建设区。

通过规划修改前后建设用地管制区对比，规划修改后，限制建设区面积增加0.0003公顷，允许建设区面积减少0.0003公顷。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情况见表4-3。

表 4-3 峡河乡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修改类型	行政区域	地块编号	修改情况	建设用地管制区面积				
				面积小计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规划建设 用地 调入	台卜村	TR-01	修改前	0.4749			0.4749	
			修改后	0.4749	0.4749			
	小计		修改前	0.4749			0.4749	
			修改后	0.4749	0.4749			
规划建设 用地 调出	杜家村、 小林村	TC-01	修改前	0.4752	0.4752			
			修改后	0.4752			0.4752	
	小计		修改前	0.4752	0.4752			
			修改后	0.4752			0.4752	
合计			修改前	-	0.4752		0.4749	
			修改后	-	0.4749		0.4752	
			修改前后增减变化	0	-0.0003		0.0003	

4.4 土地利用结构修改

规划修改中，规划建设用地调入地块总面积为0.4749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涉及0.1886公顷（均为耕地），其他土地面积为0.2863公顷（均为自然保留地）；规划建设用地调出地块总面积0.4752公顷，全部为耕地。

通过规划修改前后各地类变化情况对比，规划修改后，农用地增加0.2866公顷，全部为耕地；其他土地减少0.2863公顷，全部为自然保留地，建设用地净减少0.0003公顷，建设用地净减少量等于农用地和其他土地的净增加量。规划修改前后地类变化情况统计表见表4-4。

表 4-4 峡河乡地类变化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修改类型	地块编号	行政区域	合计	农用地					其他土地		修改前管制区类型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自然保留地	
规划建设用地调入	TR-01	台卜村	0.4749	0.1886	0.1886				0.2863	0.2863	限制建设区
	小计		0.4749	0.1886	0.1886				0.2863	0.2863	-
规划建设用地调出	TC-01	杜家村、小林村	0.4752	0.4752	0.4752						允许建设区（新增）
	小计		0.4752	0.4752	0.4752						-
修改前后相比增减变化			0.0003	0.2866	0.2866				-0.2863	-0.2863	-

4.5 规划调控指标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均为新增建设和用地空间布局修改，不涉及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的修改。规划建设用地调入地块均避让了永久基本农田。详见表4-5

表 4-5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修改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 标	2005 年	2014 年	2020年		
			修改前	修改后	增减变化
总量指标（公顷）					
耕地保有量	1973.60	1968.30	1820.10	1820.10	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37.00	1568.80	1576.00	1576.00	0
园地面积	36.20	36.00	155.80	155.80	0
林地面积	9371.60	9363.60	9367.00	9367.00	0
牧草地面积	0	0	0	0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514.70	555.80	573.00	573.00	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70.60	411.50	414.70	414.70	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11.30	121.00	142.00	142.00	0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144.10	144.30	158.30	158.30	0
增量指标（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	81.10	81.10	0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	66.60	66.60	0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	26.70	26.70	0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	—	94.00	94.00	0
效率指标（平方米）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	—	—	—	—

第五章 规划修改的实施影响

5.1 对现行规划主要目标实现的影响

5.1.1 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影响

(1) 耕地和基本农田数量的影响。本次规划不涉及对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修改，不减少耕地规模，不改变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重点区域，也不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布局，调入地块占用耕地0.1886公顷，全部为水田。调出地块占用耕地共0.4752公顷，其中0.0891公顷为旱地，0.3861公顷为水田。规划修改后耕地净增加0.2866公顷，对现行规划耕地保有量指标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实施没有不良影响。详见表5-1。

表 5-1 峡河乡规划修改前后耕地变化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修改类型	耕地		
	小计	旱地	水田
规划建设用地调入	0.1886		0.1886
规划建设用地调出	0.4752	0.0891	0.3861
修改前后增减变化	0.2866	0.0891	0.1975

(2) 对耕地质量的影响。依据最新抚顺县农用地分等数据库成果，确定本次抚顺县峡河乡规划修改中调入、调出地块中的耕地利用质量等别。调入地块涉及0.1886公顷水田的国家利用等别为12等，国家利用等指数为681。调出地块涉及0.0891公顷旱地和0.3861公顷水田，共计0.4752公顷。调出地块的国家利用等指数为793，国家利用等为12等。因此规划修改后抚顺县峡河乡总体上耕地质量有提高。详见表5-2。

表 5-2 峡河乡规划修改前后耕地变化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修改类型	地块编号	国家利用等	国家利用等指数	耕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规划调入	TR-01	12	681	0.1886	0.1886	
	合计	12	681	0.1886	0.1886	
规划调出	TC-01	12	793	0.4752	0.3861	0.0891
	合计	12	793	0.4752	0.3861	0.0891

5.1.2 对土地用途管制目标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对土地用途区中的一般农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和其他用地区之间进行了优化。更有利于土地用途管制目标的实现。规划修改后，一般农地区面积增加0.2866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减少0.0003公顷，其他用地区面积减少0.2863公顷。本次规划修改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符合土地用途分区的土地利用调控方向，有利于土地用途管制目标的实现。

5.1.3 对建设用地管制目标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是在抚顺县峡河乡允许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之间进行空间布局形态的修改。规划修改后，限制建设区面积增加0.0003公顷，允许建设区面积减少0.0003公顷。保障抚顺县峡河乡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利用的需求，并实现土地资源与城镇发展布局的优化配置，有利于充分发挥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当地建设用地管制目标实现。本次规划修改不涉及国家和省级开发区，也不涉及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土地整治项目。

5.1.4 对建设用地保障与控制目标影响

从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的使用情况看，本规划修改方案确定的指标调出规模大于指标调入规模，确保规划修改后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不突破上级下达的指标，并且本次规划修改能够减少建设占用耕地的数

量，节约了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5.1.5 对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影响

在《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抚顺县是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本次规划修改后对抚顺县是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定位无不良影响。

5.2 对现行规划实施的影响

此次规划修改与全乡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布局变化相协调，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完善土地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次规划修改通过对土地用途分区的布局进行优化，对允许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进行形态修改，延续了现行规划对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思路 and 理念，既确保了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又保证了城乡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区的规模不增加，同时还注意吸收了有关专家、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够保证现行规划实施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确保现行规划得以更加有效地实施。

5.3 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影响

通过此次规划修改，不仅可以优化城乡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利用的需求，提高当地经济水平，而且能够实现土地资源与城镇发展布局的优化配置。

5.4 对经济社会效益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后，峡河乡建设用地布局更趋于合理，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保障，提高当地经济水平，达到了统筹和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集中并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的目的。

5.5 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对基础型生态用地规模无不良影响，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不占用水源保护地等地区。因此，本次规划修改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用地的原则，注重各土地用途分区的布局对生态区和生态红线的保护，有利于生态区功能的形成，体现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并重、在经济发展中高度重视生态保护的方针。

5.6 实施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5.6.1 主要评价结论

(1) 规划修改思路符合要求。本次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了不改变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和禁建边界，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及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的原则，依法履行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关程序，规划修改理由充分、依据可靠、布局合理，符合国家关于规划修改的相关规定。

(2) 规划修改方案合理可行。本次规划修改对现行规划确定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土地用途管制、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等主要调控指标实施不产生影响，规划修改方案与现行规划衔接良好，既优化了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又保障了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的建设用地区，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规划修改预期效益明显。本次规划修改注重了土地综合利用效益的发挥，不仅有利于全乡产业结构和布局的优化，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持续高效利用，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还注重了土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对峡河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

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5.6.2 规划实施建议

(1) 严格实施规划。规划修改方案依法批准后，要严格按照修改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实施，全面落实土地用途区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2) 强化耕地保护。规划实施中，要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补充耕地资金渠道，严把耕地质量关，保证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相比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3) 注重维护权益。规划实施中，要尊重农民的主要地位，切实维护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对农民给予补偿，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六章 规划修改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6.1 行政管理措施

本规划修改方案经审批后，应切实采取措施，强化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各类建设项目，必须符合规划修改方案，对调入地块的使用进行严格限定；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必须取得农用地转用许可，完善备案制度，强化跟踪监管。规划实施中，要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补充耕地资金渠道，严把补充耕地质量，保证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相比数量不减少。

6.2 经济技术措施

6.2.1 经济措施

规划修改方案将有利于峡河乡推进生产要素和社会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促进乡镇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乡镇建设用地空间布局。规划修改后，将充分运用价格机制遏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现象，提高建设用地的取得、使用、保有成本，推动商业服务业等高收益用地向产业集中发展区积聚，工业等中等收益用地向郊区转移，促进各类用地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规划实施中，要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切实维护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对被征地农民给予补偿，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6.2.2 技术措施

规划修改方案一经批准，要立即对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进行修改，制作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增量包，并报上级国土资源主

管部门备案，确保规划数据库及时更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国土资源“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土地规划管理基础数据的信息共享，提高规划修改实施的动态监测技术水平和能力。

6.3 公众参与措施

规划修改方案编制完成后，乡级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及时进行规划修改成果公示，公开征询各方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并由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规划修改方案及其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进行评审论证，有效调动公众参与规划修改方案编制和实施的积极性，提高社会公众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认知程度，增强规划修改的公开性和透明性。